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0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九、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佰惠生	指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 3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董事会	指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储新能源	指	内蒙古国储新能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汇富瑞	指	内蒙古中汇富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宏信证券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利益，作为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业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对佰惠生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46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新增外部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3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佰惠生治理机制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的情况。对此，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对未能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按照要求进行补发，并发布补充确认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059、2016-090、2017-048）。

除以上问题外，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除上述未及时履行

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佰惠生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虽然运行存在上述不规范的情形，但相关情形已经整改完毕，且此后公司加强规范治理，没有再次发生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行为，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12 月 17 日，佰惠生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尚未完成，在此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佰惠生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存在下列事项没有及时披露的情形。

1、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佰惠生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能及时披露的信息按照要求进行补发，并发布补充确认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2016-004、2016-059、2016-090、2017-048）。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的情形，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后，已要求公司补发相应公告，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则要求发布相应风险揭示公告。

2、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

佰惠生在申请挂牌期间及 2015 年年度报告中遗漏公司实际控制人宿彦良控制的秦皇岛市奥泽酒店、建平县金玉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履行披露义务，发布补充确认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2017-048）。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针对上述问题对佰惠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并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4 号）。

3、年报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未能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16 年度报告》相关的公告，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则要求发布相应风险揭示公告。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董事长宿彦良、董事会秘书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学习，

避免再次出现上述违规情形，公司已经通过披露补充确认公告和定期报告等措施整改并组织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外，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佰惠生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以及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对公司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学习，避免再次出现上述违规情形，公司已经通过披露补充确认公告和定期报告等措施整改并组织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佰惠生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为总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附则六个章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佰惠生建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2、前一次募集资金账户设立审议流程和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佰惠生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林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9986359。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宏信证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林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认购对象均已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林西支行账号为 609986359 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33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183 号《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资金拆借款。

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办结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账户余额予以转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截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1	甜菜款	10,351.13
2	甜菜运费	646.69
3	还借款	4,000.00
4	手续费及其他	6.16
合计		15,003.98

该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基本使用完毕，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分别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当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8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37,180,000 元。当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表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新设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595010100100148837。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和前一次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都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股票发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提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所在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各级政府网站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权认购。”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权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根据佰惠生现行《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除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安排外，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佰惠生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内蒙古国储新能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阅发行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国储新能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5431，成立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国储新能源于2015年12月20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开具深A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279773，并于同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其管理人中汇富瑞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1125。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对象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发行对象数量合计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权

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国储新能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佰惠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期限的议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含当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含当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 3,718 万元投资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已完成。2018 年 12 月 14 日，佰惠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缴款截止日提前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含当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佰惠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内蒙古国储新能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8	11	3,718	现金
	合计	338	11	3,718	-

主办券商认为，佰惠生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

回避表决程序，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2、发行过程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主办券商查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佰惠生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说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定价合理性说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共计发行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共计 1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嘉兴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好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培斌、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如下：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份 70,22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88250 股，每 10 股派 1.053000 元现金。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现有股 137,680,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00 元。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8,190,528.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64 元。

佰惠生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该价格系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前次股票发行情况、权益分派、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主办券商认为佰惠生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自愿限售、违约责任、风险提示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作了约定，并约定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之日起生效。

经查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签订双方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合同所涉股票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2、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除《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与发行对象签订其他关于本次股票发行

的合同、承诺等文件。

经查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未约定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列示的不得存在的以下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验《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自愿限售承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存在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及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主办券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账、取得发行人声明，发行人聘请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上述中介机构外，佰惠生不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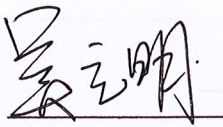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佰惠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佰惠生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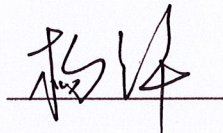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 玉 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锋

